

福州机关党员



第 3 期
(总第 226 期)
文 选

中共福州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本 期 要 目

■ 要言要论

- 习近平：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 3
- 习近平：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 全面发展协商民主
..... 17
- 习近平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因地制宜发展新质
生产力..... 32
- 习近平在2024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
年干部培训班开班之际作出重要指示强调：牢记初心使命
顽强拼搏进取 奋力跑好历史的接力棒..... 35

■ 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	38
奋力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福建实践取得新突破	48

■ 全国两会精神

2024两会政府工作报告极简版.....	52
----------------------	----

■ 文件精神

中共中央印发《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	55
为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常态化长效化提供制度保证	65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习近平

—

我们要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理念，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共同建设，共同享有，共同发展，成为国家、社会和自己命运的主人。我们要按照宪法确立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国家政权体制和活动准则，实行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实行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有合理分工又有相互协调，保证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保证国家机关统一有效组织各项事业。

（2012年12月4日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二

60年前，我们人民共和国的缔造者们，同经过普选产生的1200多名全国人大代表一道，召开了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从此建立起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这样一个有5000多年文明史、几亿人口的国家建立起人民当家作主的新型政治制度，在中国政治发展史乃至世界政治发展史上都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

（2014年9月5日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三

在中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是深刻总结近代以后中国政治生活惨痛教训得出的基本结论，是中国社会100多年激越变革、激荡发展的历史结果，是中国人民翻身作主、掌握自己命运的必然选择。

（2014年9月5日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四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

性，关键在于它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我们国家的名称，我们各级国家机关的名称，都冠以“人民”的称号，这是我们对中国社会主义政权的基本定位。中国 260 多万各级人大代表，都要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论做何种工作，说到底都是为人民服务。这一基本定位，什么时候都不能含糊、不能淡化。

（2014 年 9 月 5 日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6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五

设计和发展国家政治制度，必须注重历史和现实、理论和实践、形式和内容有机统一。要坚持从国情出发、从实际出发，既要把握长期形成的历史传承，又要把握走过的发展道路、积累的政治经验、形成的政治原则，还要把握现实要求、着眼解决现实问题，不能割断历史，不能想象突然就搬来一座政治制度上的“飞来峰”。政治制度是用来调节政治关系、建立政治秩序、推动国家发展、维护国家稳定的，不可能脱离特定社会政治条件来抽象评判，不可能千篇一律、归于一尊。在政治制度上，看到别的国家有而我们没有就简单认为有欠缺，要搬过来；或者，看到我们有而别的国家没有就简单认为是多余的，要去除掉。

这两种观点都是简单化的、片面的，因而都是不正确的。

（2014年9月5日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六

评价一个国家政治制度是不是民主的、有效的，主要看国家领导层能否依法有序更替，全体人民能否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人民群众能否畅通表达利益要求，社会各方面能否有效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国家决策能否实现科学化、民主化，各方面人才能否通过公平竞争进入国家领导和管理体系，执政党能否依照宪法法律规定实现对国家事务的领导，权力运用能否得到有效制约和监督。

（2014年9月5日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七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关键是要增加和扩大我们的优势和特点，而不是要削弱和缩小我们的优势和特点。我们要坚持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保证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切实防止出现群龙无首、一盘散沙的现

象。我们要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既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也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切实防止出现选举时漫天许诺、选举后无人过问的现象。我们要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社会各种力量的合作协调，切实防止出现党争纷沓、相互倾轧的现象。我们要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巩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切实防止出现民族隔阂、民族冲突的现象。我们要坚持和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展基层民主，保障人民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切实防止出现人民形式上有权、实际上无权的现象。我们要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的制度和原则，促使各类国家机关提高能力和效率、增进协调和配合，形成治国理政的强大合力，切实防止出现相互掣肘、内耗严重的现象。

（2014年9月5日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八

无论是党委换届还是人大、政府、政协换届，都要体现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要保证基本群众代表比例，党政干部、企业负责人

不要挤占应该给基本群众的名额，不得搞偷天换日、移花接木的欺骗手段。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决不能依据地位、财富、关系分配政治权力！

（2017年1月6日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上的讲话）

九

我们走的是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所有的重大立法决策都是依照程序、经过民主酝酿，通过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产生的。

（2019年11月2日在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古北市民中心考察时的讲话）

十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我们讲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同西方所谓“宪政”有着本质区别，不能把二者混为一谈。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就包括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

（2020年11月16日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十一

60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40多年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党领导人民创造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

实践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是在我国政治发展史乃至世界政治发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全新政治制度。

（2021年10月13日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十二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基本原则，适应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有效保证国家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最大限度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有效保证国家治理跳出治乱兴衰的历史周期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正确处理事关国家前途命运的一系列重大政治关

系，实现国家统一高效组织各项事业，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效保证国家政治生活既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

（2021年10月13日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十三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从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巩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战略高度出发，继续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国家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支持和保证国家政权机关依照宪法法律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开展工作。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维护党和国家权威、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

二是必须坚持用制度体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支持和保证人

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全过程人民民主。

三是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依照宪法法律推进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尊重和保障人权，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

四是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实行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合理分工又相互协调，保证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坚持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主动性和积极性，保证国家统一高效组织推进各项事业。

五是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保证党领导人民依法有效治理国家。可以借鉴人类政治文明的有

益成果，但绝不照搬西方政治制度模式。

六是必须坚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坚持和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更好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2021年10月13日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十四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深化对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认识，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我国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形成了全面、广泛、有机衔接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构建了多样、畅通、有序的民主渠道。全体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

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我们要继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治国理政的政策措施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和国家机关各个方面各个层级工作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工作上来。

（2021年10月13日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十五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要在党的领导下，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加强人权法治保障，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要保证人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利，民主选举产生人大代表，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确保党和国家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要完善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推进人大协商、立法协商，把各方面社情民意统一于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之中。要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研究宣传工作，讲清楚我国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势，讲好中国民主故事。

（2021年10月13日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十六

选举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础，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要把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各个环节贯通起来，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好保证人民当家作主。要加强选举全过程监督，坚决查处选举中的不正之风，确保选举工作风清气正，确保选举结果人民满意。

（2021年11月5日在参加北京市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投票时的讲话）

十七

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坚持和完善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重要政治制度，拓展民主渠道，丰富民主形式，确保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保证各级人大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制度，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加强人大

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建设好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化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改革和建设，有效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坚持走中国人权发展道路，积极参与全球人权治理，推动人权事业全面发展。

（2022年10月16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十八

要坚定政治制度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决不照抄照搬别国模式和做法。

（2022年12月19日《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

十九

要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实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充分激发全体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2023年3月13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二十

“第二个结合”让我们掌握了思想和文化主动，并有力地作用于道路、理论和制度。从这个角度看，我们党开创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政治协商制度，与中华文明的民本思想，天下共治理念，“共和”、“商量”的施政传统，“兼容并包、求同存异”的政治智慧都有深刻关联。我们没有搞联邦制、邦联制，确立了单一制国家形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就是顺应向内凝聚、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发展大趋势，承继九州共贯、六合同风、四海一家的中国文化大一统传统。更重要的是，“第二个结合”是又一次的思想解放，让我们能够在更广阔的文化空间中，充分运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宝贵资源，探索面向未来的理论和制度创新。

（2023年6月2日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

※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12年12月至2023年6月期间有关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障人民当家作主重要论述的节录。

（来源：2024年第4期《求是》）

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 全面发展协商民主[※]

习近平

一

实现我们的奋斗目标，需要全国上下共同努力，需要加强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团结合作。各民主党派是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无党派人士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支重要力量。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一定要把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作为根本方向，提高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水平，提高政治把握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合作共事能力。工商联要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履职能力建设，努力成为政治坚定、特色鲜明、作风优良的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

（2013年2月6日在同党外人士共迎新春时的讲话）

二

协商民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

优势，是党的群众路线在政治领域的重要体现。推进协商民主，有利于完善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促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

（2013年11月9日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

三

回顾人民政协65年的发展历程，我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人民政协植根于中国历史文化，产生于近代以后中国人民革命的伟大斗争，发展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光辉实践，具有鲜明中国特色，是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力量。我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人民政协创造了辉煌的历史，也必将创造更加辉煌的未来！

（2014年9月21日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四

人民政协是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夺取革命、建设、改革事业胜利的重要法宝，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法宝。

（2014年9月21日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五

实现民主的形式是丰富多样的，不能拘泥于刻板的模式，更不能说只有一种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评判标准。人民是否享有民主权利，要看人民是否在选举时有投票的权利，也要看人民在日常政治生活中是否有持续参与的权利；要看人民有没有进行民主选举的权利，也要看人民有没有进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社会主义民主不仅需要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需要完整的参与实践。人民当家作主必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中国共产党执政和国家治理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各个方面、各个层级的工作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人民对自身利益的实现和发展上来。

（2014年9月21日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六

在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是人民民主的真谛。涉及人民利益的事情，要在人民内部商量好怎么办，不商量或者商量不够，要想把事情办成办好是很难的。我们要坚持有事多商量，遇事多商量，做事多商量，商量得越多越深入越好。涉及全国各族人民利益的事情，要在全体人民

和全社会中广泛商量；涉及一个地方人民群众利益的事情，要在这个地方的人民群众中广泛商量；涉及一部分群众利益、特定群众利益的事情，要在这部分群众中广泛商量；涉及基层群众利益的事情，要在基层群众中广泛商量。在人民内部各方面广泛商量的过程，就是发扬民主、集思广益的过程，就是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的过程，就是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过程，就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过程。这样做起来，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才能具有深厚基础，也才能凝聚起强大力量。

（2014年9月21日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七

在总结新中国人民民主实践的基础上，我们明确提出，在我们这个人口众多、幅员辽阔的社会主义国家里，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广泛协商，体现了民主和集中的统一；人民通过选举、投票行使权利和人民内部各方面在重大决策之前进行充分协商，尽可能就共同性问题取得一致意见，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的两种重要形式。在中国，这两种民主形式不是相互替代、相互否定的，而是相互补充、相得益彰的，共同构成了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特点和优势。

（2014年9月21日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

65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八

协商民主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中独特的、独有的、独到的民主形式，它源自中华民族长期形成的天下为公、兼容并蓄、求同存异等优秀政治文化，源自近代以后中国政治发展的现实进程，源自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长期实践，源自新中国成立后各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各界人士在政治制度上共同实现的伟大创造，源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在政治体制上的不断创新，具有深厚的文化基础、理论基础、实践基础、制度基础。

(2014 年 9 月 21 日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 65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九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是我们能够实行和发展协商民主的重要前提和基础。中国共产党党章规定：中国共产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国家是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其一切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其一切工作部署和工作安排，都应该来自人民，都应该为人民利益而制定和实施。在这个大政治前提下，我们应该也能

够广泛听取人民内部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在中国共产党统一领导下，通过多种形式的协商，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广泛接受批评和监督，可以广泛达成决策和工作的最大共识，有效克服党派和利益集团为自己的利益相互竞争甚至相互倾轧的弊端；可以广泛畅通各种利益要求和诉求进入决策程序的渠道，有效克服不同政治力量为了维护和争取自己的利益固执己见、排斥异己的弊端；可以广泛形成发现和改正失误和错误的机制，有效克服决策中情况不明、自以为是的弊端；可以广泛形成人民群众参与各层次管理和治理的机制，有效克服人民群众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治理中无法表达、难以参与的弊端；可以广泛凝聚全社会推进改革发展的智慧和力量，有效克服各项政策和工作共识不高、无以落实的弊端。这就是中国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独特优势所在。

（2014年9月21日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十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在我国有根、有源、有生命力，是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的伟大创造，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是党的群众路线在政治领域的重要体现。对这个基本定性，我们要深刻理解，进一步凝聚共识，更好推进这项制度建设。我们坚持有事多商

量，遇事多商量，做事多商量，商量得越多越深入越好，就是要通过商量出办法、出共识、出感情、出团结。

（2014年10月27日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十一

我们有符合国情的一套理论、一套制度，同时我们也抱着开放的态度，无论是传统的还是外来的，都要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但基本的东西必须是我们自己的，我们只能走自己的道路。我们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各民主党派参政，没有反对党，不是三权鼎立、多党轮流坐庄，我国法治体系要跟这个制度相配套。

（2015年2月2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十二

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作用。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是人民民主的真谛。协商民主是实现党的领导的重要方式，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要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统筹推进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

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加强协商民主制度建设，形成完整的制度程序和参与实践，保证人民在日常政治生活中有广泛持续深入参与的权利。

（2017年10月18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十三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作为我国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伟大政治创造，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出来的新型政党制度。说它是新型政党制度，新就新在它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能够真实、广泛、持久代表和实现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全国各族各界根本利益，有效避免了旧式政党制度代表少数人、少数利益集团的弊端；新就新在它把各个政党和无党派人士紧密团结起来、为着共同目标而奋斗，有效避免了一党缺乏监督或者多党轮流坐庄、恶性竞争的弊端；新就新在它通过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的安排集中各种意见和建议、推动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有效避免了旧式政党制度囿于党派利益、阶级利益、区域和集团利益决策施政导致社会撕裂的弊端。它不仅符合当代中国实际，而且符合中华民族一贯倡导的天下为公、兼容并蓄、求同存异等优秀传统文化

化，是对人类政治文明的重大贡献。

（2018年3月4日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的民盟、致公党、无党派人士、侨联界委员并参加联组会时的讲话）

十四

人民政协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统一战线理论、政党理论、民主政治理论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伟大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在政治制度上进行的伟大创造。70年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人民政协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服务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在建立新中国和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2019年9月20日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十五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总结经验，对人民政协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加强党对人民政协工作的领导。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包括各民主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各界人士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选择，是成立政协时的初心

所在，是人民政协事业发展进步的根本保证。要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到政协全部工作之中，切实落实党中央对人民政协工作的各项要求。

二是准确把握人民政协性质定位。人民政协作为统一战线的组织、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机构、人民民主的重要实现形式，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人民政协要坚持性质定位，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

三是发挥好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协商民主是实现党的领导的重要方式，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要发挥好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把协商民主贯穿履行职能全过程，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积极围绕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要决策部署情况开展民主监督。

四是坚持和完善我国新型政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出来的新型政党制度，人民政协要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政协更好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五是广泛凝聚人心和力量。人民政协要发挥统一战线组织功能，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不断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

聚共识，努力寻求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汇聚起实现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

六是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履职尽责。人民政协要以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为履职方向，以促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为工作重点，紧紧围绕大局，瞄准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的重要问题，深入协商集中议政，强化监督助推落实。

七是坚持人民政协为人民。人民政协要把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促进民生改善作为重要着力点，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愿望，抓住民生领域实际问题做好工作，协助党和政府增进人民福祉。

八是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履职能力建设。人民政协要坚持改革创新，着力增强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要加强委员队伍建设，教育引导委员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

（2019年9月20日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十六

70年的实践证明，人民政协制度具有多方面的独特优势。马克思、恩格斯说过：“民主是什么呢？它必须具备一定的意义，否则它就不能存在。因此全部问题就在于确

定民主的真正意义。”实现民主政治的形式是丰富多彩的，不能拘泥于刻板的模式。实践充分证明，中国式民主在中国行得通、很管用。新形势下，我们必须把人民政协制度坚持好、把人民政协事业发展好，增强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的责任担当，把更多的人团结在党的周围。

（2019年9月20日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十七

在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为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的主轴，把服务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作为工作主线，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中心环节，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提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水平，更好凝聚共识，担负起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对人民政协工作要求落实下去、把海内外中华儿女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的政治责任，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出贡献。

（2019年9月20日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十八

我说过，在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是人民民主的真谛。协商民主是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制度设计，同选举民主相互补充、相得益彰。人民政协在协商中促进广泛团结、推进多党合作、实践人民民主，既秉承历史传统，又反映时代特征，充分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有事多商量、遇事多商量、做事多商量的特点和优势。

（2019年9月20日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十九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深化对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认识，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我国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形成了全面、广泛、有机衔接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构建了多样、畅通、有序的民主渠道。全体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

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我们要继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治国理政的政策措施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和国家机关各个方面各个层级工作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工作上来。

（2021年10月13日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二十

全面发展协商民主。协商民主是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完善协商民主体系，统筹推进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健全各种制度化协商平台，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加强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等功能建设，提

高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水平，完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和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机制。

（2022年10月16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二十一

“第二个结合”让我们掌握了思想和文化主动，并有力地作用于道路、理论和制度。从这个角度看，我们党开创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政治协商制度，与中华文明的民本思想，天下共治理念，“共和”、“商量”的施政传统，“兼容并包、求同存异”的政治智慧都有深刻关联。我们没有搞联邦制、邦联制，确立了单一制国家形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就是顺应向内凝聚、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发展大趋势，承继九州共贯、六合同风、四海一家的中国文化大一统传统。更重要的是，“第二个结合”是又一次的思想解放，让我们能够在更广阔的文化空间中，充分运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宝贵资源，探索面向未来的理论和制度创新。

（2023年6月2日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

※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13年2月至2023年6月期间有关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全面发展协商民主重要论述的节录。

（来源：2024年第4期《求是》）

习近平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 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5 日下午在参加他所在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我们必须抢抓机遇，加大创新力度，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是忽视、放弃传统产业，要防止一哄而上、泡沫化，也不要搞一种模式。各地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先立后破、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本地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科研条件等，有选择地推动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用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积极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江苏代表团审议热烈，气氛活跃。崔铁军、高纪凡、宋燕、吴惠芳、吴新明、孙景南等 6 位代表分别就实现高

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中国光伏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建设共同富裕的幸福村、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弘扬工匠精神等问题发言。习近平不时插话，同大家交流。

在认真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作了发言。他首先表示赞成政府工作报告，充分肯定江苏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希望江苏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勇挑大梁，为全国大局作出更大贡献。

习近平强调，江苏发展新质生产力具备良好的条件和能力。要突出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这个重点，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统筹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巩固传统产业领先地位，加快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使江苏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

习近平指出，要谋划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大举措，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持续注入强劲动力。围绕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完善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的体制机制，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深化科技体制、教育体制、人才体制等改革，打通

束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堵点卡点。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塑造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优势。

习近平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实施了一系列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等，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江苏要全面融入和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加强同其他区域发展战略和区域重大战略的对接，在更大范围内联动构建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更好发挥经济大省对区域乃至全国发展的辐射带动力。

习近平指出，要继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提振全社会发展信心，党员干部首先要坚定信心、真抓实干。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建立长效机制，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激发全党全社会创造活力，提振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发展中稳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引导激励广大群众依靠自己的双手创造幸福生活。

习近平最后强调，要抓好安全生产，进一步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强化预警监测，落实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来源：2024年3月6日《人民日报》）

习近平在 2024 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
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之际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牢记初心使命 顽强拼搏进取 奋力跑好历史的接力棒

2024 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 3 月 1 日上午在中央党校开班。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年轻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生力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新征程上，年轻干部重任在肩、大有可为，必须牢记初心使命、顽强拼搏进取，奋力跑好历史的接力棒。

习近平强调，要自觉做党的创新理论的笃信笃行者，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不断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切实提升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运用能力。要自觉做对党忠诚老实的模范践行者，旗帜鲜明讲政治，着力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自觉做矢志为民造福的无私奉献者，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提高做群众工作的本领，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自觉做勇于担当作为的不懈奋斗者，锐意改革创新，敢于善于斗争，愿挑最重的担子、能啃最硬的骨头、善接烫手的山芋，在直面问题、破解难题中不断打开工作新局面。要自觉做良好政治生态的有力促进者，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节俭朴素、谦逊低调，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习近平要求，各级党组织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抓好后继有人这个根本大计，健全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常态化工作机制，从严教育管理监督，源源不断培养造就堪当强国建设、民族复兴重任的可靠接班人。

开班式上传达了习近平重要指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蔡奇出席开班式并讲话。

蔡奇在讲话中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高屋建瓴、谋深虑远，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针对性，是激励年轻干部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思想动员，是引导年轻干部健康成长的行动指南，是做好年轻

干部工作的科学指引。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认真贯彻落实。

蔡奇对年轻干部提出希望和要求：要加强理论学习，掌握看家本领，最根本、最紧要的就是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把握这一重要思想的科学体系、核心要义、实践要求，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做好本职工作、推动事业发展的生动实践。要对党忠诚老实，夯实政治根基，始终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意志为意志、以党的使命为使命，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理想信念，增强组织观念，襟怀坦白、表里如一。要厚植为民情怀，矢志为民造福，始终站稳人民立场、树牢群众观点，自觉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扑下身子、沉到一线，办好民生实事。要积极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求真务实、真抓实干，锐意改革、攻坚克难，敢于斗争、防范风险，狠抓落实、务求实效。要严守纪律规矩，永葆清廉本色，时刻绷紧纪法规矩这根弦，保持反躬自省的自觉、如临如履的谨慎、严管严治的担当，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要牢记党和人民的嘱托，把时代重任放在心上、扛在肩上，许党报国、为民奉献，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贡献。

（来源：2024年3月2日《人民日报》）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巩固拓展学习贯彻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

（2024年2月23日）

为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以下简称主题教育）成果，建立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长效机制，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经党中央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以学铸魂，持续做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深化、转化工作

从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本培元，坚定理想信念，铸牢对党忠诚，站稳人民立场，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

持高度一致，进一步夯实全党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

1. 建立健全“第一议题”制度。各级党委（党组）召开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或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谋划重大战略、研究重大事项、制定重大政策、部署重大任务，要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准政治方向、领会工作要求、理清思路举措。

2. 健全理论学习制度。建立领导班子读书班制度，各级党委（党组）结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每年举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书班，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坐下来、静下心，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开展集体学习和研讨交流。健全专题党课制度，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每年到分管领域、部门等基层单位或所在党支部至少讲1次专题党课，重点讲学习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的收获体会。基层党组织书记联系实际讲好党课。抓实党员、干部经常性学习教育，突出抓好青年党员理论学习，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运用“学习强国”、共产党员网等平台，采取课堂讲授、政策解读、案例教学、现场体验等方式，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学习走深走实走心。

3. 强化党性教育。加强党章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

部自觉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自觉用党章规范一言一行。通过重温入党誓词、过“政治生日”，就近就使用好红色资源、党性教育培训机构，学习先进典型和身边榜样，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等，引导党员、干部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始终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忠诚于马克思主义。

二、坚持以学增智，不断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悟规律、明方向、学方法、增智慧

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握好这一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特别是“六个必须坚持”，把看家本领、兴党本领、强国本领学到手，着力提升政治能力、思维能力、实践能力，担负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政治责任。

4. 加强党员、干部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分层次分类别分领域开展培训轮训，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胸怀“国之大者”，以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最高原则，善于从党和人民的立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出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不断增强政治敏锐性，坚决防止“低级红”、“高级黑”，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突出“关键少数”政治训练，实施“一把手”政治能力提升计划，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5. 抓好党员、干部履职能力培训。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组织党员、干部联系岗位职责和工作实际，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地区本部门本领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全面系统学、融会贯通学，不断提高战略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历史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强化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不断增强党员、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着力增强防风险、迎挑战、抗打压能力。抓好与岗位职责相匹配的通识教育培训、专业知识学习培训，帮助党员、干部填知识空白、补素质短板、强能力弱项。

三、坚持以学正风，推动全党以自我革命精神解决党风方面的突出问题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对标党风要求找差距、对表党性要求查根源、对照党纪要求明举措，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大兴务实之风、弘扬清廉之风、养成俭朴之风，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打扫政治灰尘、净化政治灵魂、纠正行为偏差。

6. 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坚持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坚守初心使命，厚植为民情怀，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自觉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到各项工

作之中，扎实推进共同富裕，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涉及民生领域的部门、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建立民生事项清单，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行“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民呼我为”、“接诉即办”等做法，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合理诉求，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难事办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循序渐进、久久为功，着力办好让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

7. 落实“四下基层”制度。省级党委（党组）作出总体安排，明确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四下基层”的工作内容、时间频次和纪律作风要求。市、县级党委（党组）结合实际抓好落实，搞好统筹，避免扎堆重复。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下基层，通过讲党课、走访座谈等形式，把党的创新理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讲清楚讲明白。调查研究下基层，用好“深、实、细、准、效”五字诀，注重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领题调研，推动调研成果转化运用；推行典型案例解剖式调研，各级党委（党组）每年从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发生的有代表性、有较大影响的事件中，至少确定1个正面和1个反面案例进行复盘剖析，解剖麻雀、举一反三。信访接待下基层，组织领导干部到矛盾多、情况复杂、信访集中的地方和单位下访接访，

落实领导干部包案责任制，解决群众难题、化解信访积案。现场办公下基层，紧盯发展所需、企业所盼、群众所忧，组织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走进群众，现场研究、现场协调，推动把问题解决在一线、矛盾化解在一线、工作落实在一线。健全年轻干部下基层、接地气工作机制。

8. 经常性开展领导班子政治体检。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指出的本地区本部门本领域突出问题，上级巡视巡察、审计检查、专项督查等反馈的意见，以及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重大事件和典型案件，要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深入检视剖析，找根源、抓整改。把坚持“三个务必”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督促广大党员、干部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自觉养成过紧日子的习惯。把开展反面典型案例剖析作为民主生活会的重要环节，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联系个人实际进行查摆反思，以案为鉴，以案促改。

9. 扎实开展纪律教育。坚持经常性纪律教育与集中性纪律教育相结合，推动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的纪律规矩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筑牢思想防线，坚守纪律红线。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重点，组织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着力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通过开展专题学习、警示

教育等，引导党员、干部特别是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

10. 持之以恒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各级党委（党组）要持续纠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口号响落实差、搞本位主义、做表面文章等问题，持续深化“半拉子工程”、“形象工程”、“面子工程”、统计造假以及基层治理不良现象等整改整治，持续解决执行政策简单化、“一刀切”、层层加码等突出问题，持续加强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政策落实情况督促检查。紧盯形式隐蔽、巧立名目的“新形象工程”问题和加重基层负担等顽症，及时予以整治，对经核实的典型问题定期公开通报，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夯实基层基础，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采取有力措施解决“小马拉大车”等突出问题，为基层赋能减负。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要发挥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作用，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督查，聚焦重点领域加大整治力度，常态化核查通报典型问题，以更大力度推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取得实效。

四、坚持以学促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匡正干的导向，增强干的动力，形成干的合力，迎难而上、敢于斗争，鼓足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形成狠抓落实的好局面，汇聚起以中国

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强大力量。

11.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各级党委（党组）要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解决好“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的问题。要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作为党性分析重要内容，用好地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观偏差主要问题清单，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从宗旨意识、工作作风、纪律规矩等方面深入查摆剖析。指导地方和部门完善考核评价办法，纠治考核指标过分细化碎片化、机械僵化等做法。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情况纳入巡视巡察、干部考核考察、审计整改监督的重要内容，及时发现和纠治政绩观偏差、错位问题。发挥优劣典型的示范警示作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业绩。

12. 推动高质量发展。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教育引导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防止出现贪大求洋、盲目蛮干，华而不实、数据造假，竭泽而渔、劳民伤财等问题。各级党委（党组）要结合职责，把准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的切入点着力点，用好改革开放关键一招，谋划用好牵引性、撬动性强的工作抓手，着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突破影响和制约高质量

发展的瓶颈问题，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13. 激励干部担当作为。鲜明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重担当的用人导向，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持续推动精准规范追责问责，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持续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局面。及时选树宣传表彰党员、干部中的先进典型，加大对基层干部特别是条件艰苦地区干部关心关爱力度。

14. 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严格党员日常教育和管理，使广大党员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急关头豁得出来。深化立足岗位作贡献、建言献策等活动，组织党员在推动改革发展、维护安全稳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强基层治理等各方面发挥作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党组织要组织在职党员、村（社区）党员、流动党员、新就业群体党员等就近就地转化为应急处突力量，冲锋在前、英勇奋斗。各级党组织要在网络空间加强思想引领和舆论引导，组织引导党员在网络空间主动发声亮剑，让正能量形成大流量，让党旗在网络空间高高飘扬。

15. 常态化开展突出问题整治。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聚焦党中央高

度重视、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工作中最突出、最需要注意的问题，实事求是、刀刃向内开展整治。主动查找“表现在基层、根子在上面”的问题，统筹协调、上下联动、合力解决。

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扛起主体责任，对各项任务举措明确责任单位和具体要求，不折不扣抓好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点任务亲自推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要走在前、作表率，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各项任务举措落实，走好践行“两个维护”的第一方阵。各级领导机关、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更高标准和更严要求，抓好自身学习贯彻，抓好自身问题整改，以上率下，示范带动。把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情况纳入政治监督，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通过巡视巡察、专项检查、督查督办、“回头看”等方式，加强评估问效。把主题教育探索的复盘推演、暗访抽查、政策答复、同题共答等有效做法运用到日常工作的研究谋划、督促指导和推进落实中，推动各方面工作高质量发展。

（来源：2024年2月29日《人民日报》）

奋力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福建实践取得新突破

2月22日，福建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在福州举行，省委书记周祖翼主持并讲话。周祖翼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坚决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

会议指出，主题教育开展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直接领导、全程指导、示范引领，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主题教育高质量开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重要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为我们上了一堂非常深刻的专题党课，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针对性。我们要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认真学习领会，坚

决贯彻落实，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奋力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福建实践取得新突破。

会议强调，思想统一是政治统一、行动统一的基础，在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首先要在思想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福建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孕育地和实践地。我们必须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充分发挥福建独特优势，持续加强理论武装，做好深化内化转化文章。要保持高度政治敏锐性，善于从政治上分析形势的发展变化和趋势。要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注重发扬民主，善于正确集中，作出科学决策。

会议强调，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只有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才能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我们必须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奋力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福建实践取得新进展。要深入落实省委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不断巩固经济稳中向好的基础。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抓好整改整治、建章立制，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解决问题的实际成效。要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不断激发争优争先争效的精气神，更好将主题教育成果转

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成效。

会议强调，团结奋斗是党领导人民创造历史伟业的必由之路，福建在团结奋斗方面具有光荣传统，全省上下形成党群一心、同责共担、同舟共济、同甘共苦的生动局面。我们必须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带动全省人民凝心聚力共同做好各项工作。要善于用党的奋斗目标鼓舞人、激励人、感召人，以深化改革破除束缚社会创造活力的体制机制障碍。要发挥领导干部“头雁效应”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激发一级带着一级干的正能量。要充分发挥统一战线的重要法宝作用，巩固和加强各方面的大团结。

会议强调，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和最大优势，反腐败绝对不能回头、不能松懈、不能慈悲，必须永远吹冲锋号。我们必须把全面从严治党进行到底，为新福建建设清障护航助力。要充分发挥省委常委班子示范表率作用，在洁身自好、廉洁自律上树标杆、作表率。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四下基层”，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要大兴务实之风、清廉之风、俭朴之风，认真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切实抓好分管领域或主政地方的党风廉政建设。

会议要求，要持续做好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工作，建立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长

效机制，着力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常态化、长效化。要全力做好“开门稳”“开门红”工作，紧盯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全力做好服务保障，落细落实各项措施，为全年目标任务完成打下良好基础、争取更大主动权。要扎实做好维护安定稳定工作，始终绷紧这根弦，全面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健全基层社会治理机制，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来源：2024 年 2 月 23 日《福建日报》）

2024 两会政府工作报告极简版

3月5日，李强总理向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作政府工作报告，要点如下：

一、2023年工作回顾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2%

粮食产量1.39万亿斤

城镇新增就业1244万人

全年新增税费优惠超过2.2万亿元

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占全球比重超过60%

电动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新三样”出口增长近30%

二、今年主要预期目标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

城镇新增就业1200万人以上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

粮食产量1.3万亿斤以上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2.5%左右

三、今年部分重点工作

财政：赤字率拟按3%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上年增加1.1万亿元

政府投资：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9万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拟安排7000亿元

特别国债：从今年开始拟连续几年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今年先发行1万亿元

未来产业：开辟量子技术、生命科学等新赛道

数字经济：开展“人工智能+”行动

消费：鼓励和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提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

住房：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完善商品房相关基础性制度

就业：要强化促进青年就业政策举措。分类完善灵活就业服务保障措施

乡村振兴：在全国实施三大主粮生产成本和收入保险政策。加强充电桩、冷链物流、寄递配送设施建设

城镇化：稳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解决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停车等难题

教育：开展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发展

医保：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30元

社会保障：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月最低标准提高20元，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在全国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多渠道增加托育服务供给

开放：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放宽电信、医疗等服务业市场准入。提升外籍人员来华工作、学习、旅游便利度

环保：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相关市场化机制

（来源：人民日报客户端）

中共中央印发《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充分发挥党史以史鉴今、资政育人的作用，是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的一件十分重要的工作。《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为根本依据，对党史学习教育的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内容、主要形式、保障和监督等作出全面规范，是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基本遵循。《条例》的制定和实施，对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动全党全社会学好党史、用好党史，从党的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切实履行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主体责任，加强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贯彻《条

例》要求，把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和党史基本内容、党的历史结论、党的历史经验、伟大建党精神贯通起来，把党史学习教育同做好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党史观，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

（2024年1月1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2024年2月5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动全党全社会学好党史、用好党史，从党的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用党的历史教育人、启迪人、感化人、鼓舞人，是牢记党的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推进自我革命的重要途径，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

第三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

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指引方向，用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信念、凝聚力量，用党的历史经验和实践创造启迪智慧、砥砺品格，推动全党全社会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第四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一）学史明理。教育引导党员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等道理，从历史中寻经验、求规律、启智慧，坚定对党的领导的自信，坚定贯彻落实党的创新理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二）学史增信。教育引导党员增强对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践行者。

（三）学史崇德。教育引导党员涵养高尚道德品质，崇尚对党忠诚的大德、造福人民的公德、严于律己的品德，做到始终忠于党、忠于人民。

（四）学史力行。教育引导党员坚持在锤炼党性上力行、在为民服务上力行、在推动发展上力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斗争本领，把

握历史主动。

第五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 （三）坚持以史鉴今、资政育人；
- （四）坚持统筹谋划、开拓创新；
- （五）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
- （六）坚持唯物史观和正确党史观。

第六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坚持全面抓与重点抓相统一、覆盖全党与面向社会相贯通。在党员学习教育中，应当突出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这个重点。抓好青少年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城乡社区、进校园、进军营、进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进网站。

第二章 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

第七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由中央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做好党史学习教育相关工作。

第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承担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主体责任，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工作，整合相关资

源，统筹各方力量，发挥优势，形成合力。

第九条 基层党组织承担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直接责任，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第三章 党史学习教育的内容

第十条 坚持学党史和悟思想相统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理论和实践，不断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系统掌握这一思想的基本观点、科学体系，把握好这一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

第十一条 认真学习《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学习毛泽东同志、邓小平同志、江泽民同志、胡锦涛同志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要求，理解和把握党中央关于党史的最新表述、评价和结论，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

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十二条 全面系统学习党史，学习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历史，学习党的不懈奋斗史、不怕牺牲史、理论探索史、为民造福史、自身建设史，认识和把握党对中国人民、中华民族、马克思主义、人类进步事业、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作出的历史性贡献。

第十三条 学习和运用党在长期奋斗中积累的宝贵历史经验，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理论创新，坚持独立自主，坚持中国道路，坚持胸怀天下，坚持开拓创新，坚持敢于斗争，坚持统一战线，坚持自我革命。

第十四条 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精神力量。

第十五条 树立正确党史观，认真学习党史基本著作和权威读本，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正确认识党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正确对待党在前进道路上经历的失误和曲折，坚决反对和抵制历史虚无主义，让正史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

第四章 党史学习教育的主要方式

第十六条 党员应当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要求，根

据自身实际，通过阅读党史著作、开展研讨交流、参加教育培训、参观红色场馆、参加实践活动等形式学习党史。

第十七条 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把党史作为集体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学习计划。

第十八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应当把党史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常修课，充实党史课程，丰富党史教育形式，提高党史教学质量。进修班、培训班等主体班次强化党史学习内容。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在职培训等设置党史课程。团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党史课程。

第十九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把党史学习教育纳入年度工作计划，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每年至少组织1次以党史为主要内容的学习或者主题党日。在发展党员过程中，教育引导入党积极分子认真学习党史。

第二十条 用好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渠道，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推动党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发挥党史立德树人的重要作用。

第二十一条 用好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烈士纪念设施、革命旧址等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好革命文物，精心设计展览陈列、红色旅游线路、学习体验线路，加强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思想道德教育。

第二十二条 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重大主题宣传，与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宣传教育结合起来，加强舆论引导，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做好重要节庆日、纪念日和重大党史事件纪念工作，按照党中央有关规定办好已故党和国家领导同志诞辰纪念活动，开展重大党史事件、重要党史人物和烈士纪念活动。

第二十三条 用好图书、报刊、广播、电影、电视等传播媒介，用好文学、影视、音乐、戏剧、美术等艺术形式，充分发挥文献档案、红色书信、革命诗词等教育价值，鼓励各地利用公共空间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用好互联网技术和新媒体手段，通过党史网站（频道）、网上纪念馆以及微博、微信、短视频、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打造党史融媒体作品，增强党史学习教育吸引力感染力。

第二十四条 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 and 农家书屋、职工书屋等平台，运用报告会、座谈会、知识竞赛、宣讲活动、读书活动等形式，发挥革命英烈、功勋模范、先进典型、时代楷模的示范引领作用，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精神文明创建和群众性文化活动。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党史和文献部门应当发挥党的历史和理论

研究专门机构作用，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准确记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的工作，为党史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第二十六条 加强中共党史党建学一级学科建设，做好人才培养、课程设置、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工作。加强党史精品课程建设，建立完善党史精品课程库，利用网络平台、线上课堂等形式，共享优质资源。

第二十七条 按照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原则，建设一支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高素质党史学习教育工作队伍。大力培养优秀党史人才特别是青年人才，造就一批有影响的党史专家和党史宣讲人才。重视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参与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作用。

第二十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以及党委宣传部门、党史和文献部门等应当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把政治关。正确处理历史和现实、政治和学术、研究和宣传等关系，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和观点，自觉与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党和国家领导人、抹黑英雄模范、歪曲党的历史等言行作斗争。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抵制庸俗化、娱乐化，防止“低级红”、“高级黑”。

第二十九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充分利用当地条件就地组织开展相关活动，严禁以学习教育为名变相公款旅游。严禁借学习教育搞不当营商活动，硬性摊派征订辅导读物、音像制品等学习资料。

第三十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将其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纳入巡视巡察内容。

第三十一条 各级党委（党组）原则上每5年组织开展1次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情况综合评估，充分运用评估结果，不断改进党史学习教育工作。

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军队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2024年02月20日《人民日报》）

为党史学习教育工作 常态化长效化提供制度保证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负责人
就《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公开发布之际，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负责人就《条例》制定印发和贯彻落实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制定《条例》的背景和意义。

答：党的历史是最生动、最有说服力的教科书。我们党历来重视党史学习教育。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学习党史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特别是2021年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取得重要政治成果、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制度成果，广大党员、干部受到一次全面深刻的政治教育、思想淬炼、精神洗礼。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理论武装同常态化长效

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党的二十大修改的党章在党员义务中增加了学习党的历史的内容，在党的基层组织基本任务中增加了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内容。

《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规划纲要（2023—2027年）》将制定出台《条例》列为重点项目。

为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起草形成了《条例》稿。2024年1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条例》。2月5日，党中央发布《条例》。

《条例》是规范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基础主干党内法规。制定出台《条例》，对于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动全党全社会学好党史、用好党史，从党的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具有重要意义。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制定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答：在制定《条例》过程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为根本依据，注重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重点把握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明确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

总体要求、工作原则和目标任务。二是充分体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根本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善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体制机制。三是深刻总结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宝贵经验，把经过实践检验的成熟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四是落实党章规定，注意处理好与现行党内法规的关系，做好衔接，保持一致，增强系统性、协同性、时效性。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的主要框架和内容。

答：《条例》共六章、三十四条。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制定《条例》的目的和依据、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作用、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原则和对象等内容。第二章“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主要规定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领导体制、党委（党组）职责、基层党组织职责等内容。第三章“党史学习教育的内容”，主要规定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党的历史结论和领导同志重要论述、党史基本内容、党的历史经验、伟大建党精神、正确党史观等内容。第四章“党史学习教育的主要方式”，主要规定党员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教育培训、基层党组织活动、学校思政课、红色资源、重大主题宣传和纪念活动、媒体宣传、基层宣传宣讲等内容。第五章“保障和监督”，主要规定科研支撑、学科保障、人才保障、纪律要求、经费保障和使用、监督检查、评估和奖惩等内容。第六章“附则”，主要规定解释机关、施行日期等内容。

问：《条例》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如何规定的？

答：《条例》总结党史学习教育的宝贵经验，明确了四个方面的主要任务。一是学史明理。强调教育引导党员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等道理，从历史中寻经验、求规律、启智慧。二是学史增信。强调教育引导党员增强对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三是学史崇德。强调教育引导党员涵养高尚道德品质，崇尚对党忠诚的大德、造福人民的公德、严于律己的品德。四是学史力行。强调教育引导党员坚持在锤炼党性上力行、在为民服务上力行、在推动发展上力行。

问：《条例》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作了哪些规定？

答：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深刻总结百年党史得出的宝贵经验和重要结论。《条例》明确规定，“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由中央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条例》对中央有关部门职责、各级党委（党组）、基层党组织的领导职责分别作出规定，明确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做好党史学习教育相关工作；明确各级党委（党组）承担党史学

学习教育工作主体责任，基层党组织承担直接责任。这些规定完善了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体制机制，有利于整合相关资源，统筹各方力量，发挥优势，形成合力。

问：《条例》规定党史学习教育应突出哪些内容？

答：《条例》坚持学党史和悟思想相统一，把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摆在党史学习教育的首要位置。强调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调全面系统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观点、科学体系，把握好这一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强调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要求，理解和把握党中央关于党史的最新表述、评价和结论，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条例》对学习党史基本内容和宝贵历史经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树立正确党史观等作出明确规定。强调认真学习党的三个历史决议，全面系统学习党史，学习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历史，学习党的不懈奋斗史、不怕牺牲史、理论探索史、为民造福史、自身建设史。强调学习和运用党在长期奋斗中积累的宝贵历史经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树立正

确党史观，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精神力量。

问：《条例》对党史学习教育的主要方式作了哪些规定？

答：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主要包括党员自学和组织学习两种方式。在党员学习方面，《条例》规定党员应当根据自身实际，通过多种形式学习党史。在组织学习方面，《条例》规定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把党史纳入学习计划，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应当把党史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常修课，充实党史课程，丰富党史教育形式，提高党史教学质量。基层党组织应当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每年至少组织1次以党史为主要内容的学习或者主题党日。围绕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条例》对用好学校思政课渠道、用好红色资源、开展好重大主题宣传和纪念活动、开展好媒体宣传和基层宣传宣讲等作出明确规定，强调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史学习教育的吸引力感染力。

问：《条例》在树立正确党史观和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方面作出了哪些规定？

答：唯物史观是我们共产党人认识把握历史的根本方法。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必须树立正确党史观。《条例》明确规定，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正确认识党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正确对待党在前进道路上经历的失误和曲折，坚决反对和抵制

历史虚无主义，让正史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强调各级党委（党组）以及党委宣传部门、党史和文献部门等应当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把政治关。正确处理历史和现实、政治和学术、研究和宣传等关系，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和观点，自觉与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党和国家领导人、抹黑英雄模范、歪曲党的历史等言行作斗争。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抵制庸俗化、娱乐化，防止“低级红”、“高级黑”。对于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将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处分。

问：《条例》专设“保障和监督”一章，有哪些要求？

答：围绕保障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从科研支撑、学科保障、人才保障、经费保障、检查评估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科研支撑方面，强调党史和文献部门应当发挥党的历史和理论研究专门机构作用，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学科保障方面，强调要加强中共党史党建学一级学科建设，做好人才培养、课程设置、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工作。人才保障方面，强调要按照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原则，建设一支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高素质党史学习教育工作队伍。经费保障方面，规定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检查评估方面，规定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党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将其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纳入巡视巡察内容，定期开展评估，不断改进工作。

问：如何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

答：党中央印发《条例》时，对各级党委（党组）抓好《条例》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按照党中央部署，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担负起责任，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条例》的各项规定要求落到实处。要加强学习培训，把学习《条例》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起来，统筹将《条例》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培训内容。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也将把《条例》的学习宣传作为党史和文献部门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要狠抓制度执行，将《条例》与相关重要党内法规贯通起来，统筹推进、一体落实。要加强督促检查，加强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将《条例》执行情况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等。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等部门将按照职能职责适时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加强跟踪指导，推动《条例》的贯彻落实。

（来源：2024年02月20日《人民日报》）

送：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各设区市直机关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直机关工委，各县（市）区直机关工委。

发：市直机关全体党员。
